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九泰久安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4 月 27 日在《证券日报》、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jt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九泰久安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九泰久安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九泰久安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九泰久安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248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九泰久安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九泰久安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2 年 4 月 30 日 9:00 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 17:00 止(纸质投票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短信投票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期后一个工作日(即 2022 年 5 月 27 日)。

4、表决票的提交

(1)纸质表决票的提交:可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送达至如下地点。

收件人:九泰久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仰山公园 2 号楼 1 栋西侧一层、二层
联系电话:010-57383953
邮政编码:100012
联系人:黄文逸

请在信封封面注明:“九泰久安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2)非纸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非纸质形式的表决票按本公告的规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九泰久安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终止九泰久安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即 2022 年 4 月 29 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供纸质投票、短信投票、电话投票三种投票表决方式。

(一)纸质投票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纸质表决票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tamc.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需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 2022 年 4 月 30 日 9:00 起,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 17:00 止,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

(二)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 2022 年 4 月 30 日 9:00 起,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 17:00 止(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通过指定短信平台向已在基金管理人处预留手机号码的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

1、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为“身份证件号码 + 九泰久安 + 姓名 + 同意、反对、弃权”,“同意、反对、弃权”中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表示同意,短信表决意见示例为:“123456198001011234+ 九泰久安 + 张三 + 同意”;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表示反对,短信表决意见示例为:“123456198001011234+ 九泰久安 + 张三 + 反对”。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回复短信,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未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视为表决无效;回复身份证件号码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无误,但表决意见回复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

2、如因投票短信通道受阻或通讯故障等非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短信投票失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三)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28-0606),确认同意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并以回答基金管理人客服人员提问的方式核实身份后,在电话中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也可通过指定座机号(010-83329000)主动与在基金管理人处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待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并以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无误后,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提问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身份证号及预留手机号等。

2、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起止时间:2022 年 4 月 30 日 9:00 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 17:00 止,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3、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四)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九泰久安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并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遵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电话和短信等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在投票表决期间,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新增或调整后的授权方式的计票以届时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式详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者登陆九泰基金网站(www.jtamc.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纸面方式授权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包括居民第二代身份证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居民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4)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文件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2、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可以通过短信平台向在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处有效预留手机号码的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授权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征集授权短信的提示以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者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如因短信通道受阻或者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授权短信无法接收或逾期接收到,短信授权失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授权。

短信授权的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30 日 9:00 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 15:00 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持有人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须注意,短信授权不同于短信投票,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时进行短信授权和短信投票,将结合本公告“五、授权”中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及“六、计票”中的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规则最终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表决的效力。

3、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可以通过各自的客服代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并由客服代表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电话授权的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30 日 9:00 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 15:00 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授权时间为准),敬请持有人注意。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面授权或有效的其他方式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有效纸面授权和有效非纸面授权(电话授权或者短信授权,下同),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在有效纸面授权优先于有效非纸面授权的前提下,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或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有多项的,按以下原则处理:1)如果授权委托中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该无效授权的代理人的表决不计入有效票。2)如果授权委托中均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

5、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6、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上述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 2022 年 5 月 27 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2、如因疫情原因等不可抗力情形,出现无法按时计票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协商一致后可推迟计票日或采用其他适当的应对措施,并在原定计票日前于规定媒介公告。

3、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4、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有效的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5、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①机构投资者的表决票未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或未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未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未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未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或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②个人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签字或未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的;

③通过委托代理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代理人为个人)或未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代理人为机构)或未填妥授权委托书的;

④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⑤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的。

2)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公告规定者,该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①对同一表决票上的同一议案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②表决票“表决意见”一栏有涂改的、模糊不清或矛盾的;

③表决票污染或破损,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2)短信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是弃权的一种,仅提供正确的身份证件号码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选择形式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

2)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未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为无效表决票。

3)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短信的手机号码与原预留手机号码不一致,且基金管理人与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话后仍无法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表决意见视为无效。

(3)电话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且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矛盾或不明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即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若基金管理人无法核实其身份的,为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与基金管理人取得联系,但不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的,视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参与投票或同时进行纸质投票、短信投票、电话投票的,若各表决票之表决意见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基金管理人收到有效表决意见的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基金管理人收到有效表决意见的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并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给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短信投票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中显示的投票表决时间为准;电话投票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5)身份证号与姓名必须填写正确且能核对一致,否则为无效表决票。

(6)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其名下所有交易账户所持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审议事项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为有效;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受托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受托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表决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有效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10-57383999
传真:010-57383867
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606
网址:www.jtamc.com

2、监督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四层东区一部
联系人:甄真
联系电话:010-81139007
邮政编码:100032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支付。

3、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628-0606 咨询。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九泰久安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九泰久安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九泰久安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四:《关于终止九泰久安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九泰久安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九泰久安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九泰久安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九泰久安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终止九泰久安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为实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二:

九泰久安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了九泰久安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现就《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九泰久安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事宜,授权______________(证件号码为:_________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投票截止日为 2022 年 5 月 26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字 / 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 / 营业执照号 / 其他(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 / 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 / 营业执照号 / 其他(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www.jtamc.com)等方式获取,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的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

4.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名下所有交易账户中持有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5.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基金账户号”,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号。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6.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7.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所持基金的份额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委托书无效。

附件三:

九泰久安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个人投资者填写)	
基金份额持有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及号码(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机构投资者填写)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代理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如代理人为个人)	
代理人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类型及号码(请填写具体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如代理人为机构)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九泰久安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联系方式: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名下所有账户所持本基金全部份额的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效力的认定规则请细阅读本次大会公告第六项。
4.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tamc.com)下载并打印。

附件四:

关于终止九泰久安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1、九泰久安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248 号文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7 月 2 日生效,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九泰久安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九泰久安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终止九泰久安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生效条件为:经所持表决权不少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通过,因此该议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方案要点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关于终止九泰久安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生效并公告前(包含公告日),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相应安排赎回选择期,以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退出需求。

在赎回选择期内,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但不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或转换转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赎回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或将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赎回选择期的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三)基金财产清算

1、《关于终止九泰久安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在决议生效之日的 2 日内在规定媒介进行公告。

2、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关于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赎回选择期结束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不再接受投资人提出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及转换等业务的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计提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6、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7、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结算保证金相关规定等客观因素,清算期限可以相应顺延。

8、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9、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10、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层面

《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第八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终止:(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基金法》第八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是,转换基金的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提前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并予以公告。”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条规定:“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及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1)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第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层面

赎回选择期结束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集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为避免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上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集,基金管理人将在会前尽可能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预沟通,争取更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被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议案公告后,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如果本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议案。

(三)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九泰久安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及《关于终止九泰久安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赎回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或将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

如果在本基金赎回选择期内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仍然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等。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出现的赎回情况。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工银瑞信尊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工银瑞信尊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调低本基金的托管费率、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改方案

工银瑞信尊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费年费率由 0.10%调低至 0.05%,并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根据上述方案,本公司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分别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且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因此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工银瑞信尊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对本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更新。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本公司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工银瑞信尊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	修改后基金合同
	内容	内容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6 层甲 5 号 601、甲 5 号 7 层甲 5 号 701、甲 5 号 8 层甲 5 号 801、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代任) 设立日期:2005 年 6 月 21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811-9999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 设立日期:2005 年 6 月 21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811-9999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章节	原托管协议	修改后托管协议
	内容	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6 层甲 5 号 601、甲 5 号 7 层甲 5 号 701、甲 5 号 8 层甲 5 号 801、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代任) 设立日期:2005 年 6 月 21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811-9999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 设立日期:2005 年 6 月 21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811-9999
十一、基金费用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托管费收入账户: 户 名:基金托管费收入 账 号:10010117380000001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系统支付号 303100000006)	(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托管费收入账户: 户 名:基金托管费收入 账 号:10010117380000001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系统支付号 303100000006)

证券代码:688030 证券简称:山石网科 公告编号:2022-031
转债代码:118007 转债简称:山石转债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石网科”或“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收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关于变更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中金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首发上市”)的保荐机构,原委派徐石晏先生、王檑先生担任首发上市持续督导期的保荐代表人,现因中金公司再次受聘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并委派江涛先生、李云飞先生为该项目保荐代表人,为方便日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开展,中金公司决定委派江涛先生和李云飞先生接替徐石晏先生和王檑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江涛先生和李云飞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对徐石晏先生和王檑先生在公司首发上市项目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

保荐代表人江涛先生的简历

江涛先生,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了亚信安全科创板 IPO、创新奇智 H 股 IPO、山石网科科创板 IPO 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国联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彩讯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思维造物创业板 IPO、卓胜微创业板 IPO、小米集团 H 股 IPO、东土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皖维高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附件 2:

保荐代表人李云飞先生的简历

李云飞先生,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了亚信安全科创板 IPO、忆恒创源科创板 IPO、国联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彩讯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东兴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2 年 4 月 2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兴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东兴安盈宝	
基金主代码		00275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东兴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东兴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4 月 28 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 年 4 月 28 日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东兴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兴安盈宝 A	东兴安盈宝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759	00276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否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东兴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B 类份额 2022 年 4 月 28 日暂停接受除本公司直销柜台以外的申购申请(含定期定额投资)。在本基金 B 类份额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 B 类份额自 2022 年 4 月 29 日起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基金业务网站(http://www.dxamc.cn)查询《东兴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东兴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如有任何疑问,请与本基金各场外非直销柜台渠道或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0-1800。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有关业务规则。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2-032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182 N 型高效单晶硅电池转化效率获中国计量科学院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 182 N 型高效单晶硅电池(TOPCon)转化效率经中国计量科学院第三方测试认证,全面积电池转化效率达到 25.7%,再次创造了大面积 N 型单晶钝化接触(TOPCon)电池转化效率新的世界纪录,证书主要信息如下:

一、本次认证的基本情况

公司研究院率先研发出硅片吸杂、高激活选择性发射极以及电极区光反射等多项适用于大尺寸的先进技术,以及自主开发的成套 HOT 高效电池工艺等多项技术创新及材料优化,实现 N 型 TOPCon 电池转化效率的重大突破。证书主要信息如下: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发布日期	申请人
GXgf2022-01082	太阳电池片	N -TOPCON 182 16BB 双面电池片	2022 年 4 月 26 日	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电池转化效率获得第三方认证事项,标志着公司 N 型 TOPCon 技术成果再一次取得重大突破,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将逐步提升公司 N 型 TOPCon 电池的量产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 N 型组件产品 Tiger Neo 的市场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该项认证仅代表公司 N 型 TOPCon 电池技术先进性,与市场订单获取或对业绩影响无直接关系,公司暂无法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997 证券简称:欢乐家 公告编号:2022-032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211 证券简称:中科微至 公告编号:2022-014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16 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11	中科微至	2022/5/9

二、取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无锡群创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15.04%股份的股东无锡群创众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 2022 年 4 月 27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序号	议案名称
12	《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	《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案)>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的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2	《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	《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4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由于上述 12、13、14 议案内容已被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代替,为避免歧义导致股东误解,公司董事会作为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取消上述议案。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并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109 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3	《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案)>的议案》	√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15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 —11、15 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12 —14 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分别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及 2022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8、9、10、11、12、13、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中科微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姚亚娟

特此公告。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	《关于<中科微至智能制造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案)>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5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为销售机构及开通认/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招赢通第三方产品合作协议》,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将自 2022 年 4 月 28 日起新增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者可以通过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认)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并参与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645	×	×
2	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4375	×	×
3	华泰保兴恒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7971 /C 类 007972	×	×
4	华泰保兴尊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5160	×	×
5	华泰保兴尊颐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188	×	×
6	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5905	×	×
7	华泰保兴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5909	×	×
8	华泰保兴研究智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6386	×	×
9	华泰保兴多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7586	×	×

二、费率优惠内容

自 2022 年 4 月 28 日起,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办理上述基金及本公司其他基金的认 / 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时,可享受相应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规定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销售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购、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期限以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的有关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的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	fi.cmbchina.com	95555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ehuataifund.com	400-632-9090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